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特别提示

- 1、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 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 181,699,15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418,687,440 股。
- 3、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79 元/股。
-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公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所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公告书内容以及与其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次交易的其他全部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公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5、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官方网站。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梁 丰

胡爱斌

郭 鹏

张其秀

庞 珏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晟羽

张云菊

赵月波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上市公司声明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9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8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9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9
三、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9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1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2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2
七、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22
八、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九、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22
第三节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24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25
第四节 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6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6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6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6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第六节 持续督导	32
一、持续督导期间	32
二、持续督导方式	32
三、持续督导内容	32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33
一、独立财务顾问	33
二、法律顾问	33
三、审计机构	33
四、审阅机构	33
五、资产评估机构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二、备查地点	35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日播时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茵地乐 71%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日播时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阔元	指	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茵地乐、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茵地乐 71%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远宇投资等 10 名交易对方	指	远宇投资、华盈开泰、福创投资、丰翊投资、旭凡投资、东台聚塘、一村隼澄、隼涵投资、嘉愿投资、同赢创投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梁丰及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远宇投资	指	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进远宇电子（集团）公司、江苏远宇电子集团公司、江苏远宇电子有限公司、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盈开泰	指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隼涵投资	指	无锡隼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村隼澄	指	无锡一村隼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创投资	指	安义福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翊投资	指	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凡投资	指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台聚塘、重庆聚塘、常州聚人	指	东台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愿投资	指	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赢创投	指	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平潭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日播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另一项亦不予实施。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远宇投资等 1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茵地乐 71% 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茵地乐 7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2,0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116,100.00 万元，现金对价 25,9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茵地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51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茵地乐	A	B	C=B-A	D=C/A	-
	98,573.44	200,500.00	101,926.56	103.40%	收益法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00,5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71%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42,00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 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1-1	远宇投资	7.75%	15,500.00	10,850.00	4,650.00
1-2	华盈开泰	6.75%	13,500.00	9,450.00	4,050.00
2-1	隽涵投资	11.00%	22,000.00	22,000.00	-
2-2	一村隽澄	3.50%	7,000.00	7,000.00	-
3-1	福创投资	11.99%	23,980.83	19,184.67	4,796.17
3-2	丰翊投资	1.01%	2,019.17	1,615.33	403.83
4	旭凡投资	11.00%	22,000.00	17,600.00	4,400.00
5	东台聚塘	10.00%	20,000.00	15,600.00	4,400.00
6	嘉愿投资	4.80%	9,600.00	7,680.00	1,920.00
7	同赢创投	3.20%	6,400.00	5,120.00	1,280.00
合计		71.00%	142,000.00	116,100.00	25,900.00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远宇投资等 10 名交易对方。

6、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9.74	7.79
前 60 个交易日	8.40	6.73
前 120 个交易日	8.35	6.68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7.18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161,699,15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56%。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1 远宇投资	10,850.00	15,111,420
1-2 华盈开泰	9,450.00	13,161,559
2-1 隽涵投资	22,000.00	30,640,668
2-2 一村隽澄	7,000.00	9,749,303
3-1 福创投资	19,184.67	26,719,591
3-2 丰翊投资	1,615.33	2,249,767
4 旭凡投资	17,600.00	24,512,534
5 东台聚塘	15,600.00	21,727,019
6 嘉愿投资	7,680.00	10,696,378
7 同赢创投	5,120.00	7,130,919
合计	116,100.00	161,699,158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中，一村隽澄及隽涵投资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增股份除须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外，还应根据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进行解锁，解锁时点为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当年度年度报告且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当年度补偿义务（如有）之后。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各交易对方可解锁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累积已解锁股份数

若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期末对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如有）后，当期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

如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上述分期解锁安排解除限售时，相关可解除限售股份仍处于 24 个月/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内，则该

等可解除限售股份的实际解除限售时间应相应顺延至 24 个月/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相关交易对方的穿透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远宇投资、华盈开泰、旭凡投资、丰翊投资均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投资，且成立时间及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日期均远早于本次交易筹划及首次信息披露的时间，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福创投资、东台聚塘、嘉愿投资与同赢创投除投资标的公司外，均无其他对外投资；隼涵投资与一村隼澄为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新增获得标的公司权益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前述主体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若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各自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金额

全部交易对方均作为业绩承诺方。如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

日)，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600.00 万元、22,500.00 万元、23,300.00 万元；如交割日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500.00 万元、23,300.00 万元、24,10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剔除因实施股权激励（如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补偿金额及数量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当年度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另行以现金方式补偿。若涉及股份补偿的，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获得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补偿金额=向业绩承诺方收购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方收购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 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优先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业绩承诺期间如需补偿的，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后 4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如业绩承诺方须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后 4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予上市公司。

4) 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业绩承诺方用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2）减值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经业绩承诺方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相对比例过半数同意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中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为依据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互相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

间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在依据欠款计算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时, 公式中的发行股份价格将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 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积(累积期间自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回购完毕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之日)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3)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时, 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 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业绩承诺方用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阔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580.00 万元, 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00,000 股,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 拟向梁丰先生发行 1,200.00 万股, 募集资金 9,348.00 万元; 拟向上海阔元发行 800.00 万股, 募集资金 6,232.00 万元。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

海阔元。

4、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梁丰及其控制的上海阔元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相关规定。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

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茵地乐财务指标	128,955.47	98,573.44	63,754.73
交易金额	142,000.00	142,000.00	-
两者孰高	142,000.00	142,000.00	63,754.73
日播时尚财务指标	103,748.07	63,598.47	86,591.60
占比	136.87%	223.28%	73.63%

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4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通过璞泰来、庐峰新能合计控制茵地乐 29%的股权，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远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开泰、隽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隽澄、福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翊投资、旭凡投资、东台聚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阔元，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梁丰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2023 年 8 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变更为梁丰；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向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梁丰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茵地乐 71%股权。根据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眉彭市监）登字（2025）第 2555 号）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日播时尚持有茵地乐 71%股权。

（二）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 00298 号），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61,699,15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61,699,15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8,687,440 元。

三、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阔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4、发行数量

根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58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梁丰及上海阔元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20,000,000 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20,000,000 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议要求,符合《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要求,超过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5、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 7.79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8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5,580.00 万元(含本数)。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均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账户，共计收到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 155,800,000.00 元。2026 年 1 月 19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众会字（2026）第 00299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6年1月19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和财务顾问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剩余募集配套资金。2026年1月19日，众华会计师具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1月19日止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00302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1月19日止，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55,800,000.00元，扣减本次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528,845.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271,154.3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3,271,154.39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28 日，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共计新增股份 181,699,158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418,687,44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为落实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计划，推动公司双主业经营发展，对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标的公司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决议，选举赵月波、李仁贵为标的公司董事，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赵月波、李仁贵、刘勇标组成；解除许泽的监事职务，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标的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作出决议，选举刘勇标为董事长，聘任李仁贵为总经理、张俊儒为常务副总经理，张晓正为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王宁为财务总监。

七、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尚需根据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审计结果执行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在

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4、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为落实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计划，推动公司双主业经营发展，对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及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现金对价支付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涉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实施情况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标的公司因股东变化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了181,699,1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60319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026年1月27日、28日，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共计新增股份181,699,158股，登记后股份总数418,687,44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5、股份锁定期”。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之“5、股份锁定期”。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6,988,282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丰	59,000,000	24.90%
2	王卫东	20,902,500	8.82%
3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13,600	7.35%
4	王晟羽	14,720,000	6.21%
5	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92,500	6.20%
6	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	5.06%
7	胡博军	11,840,000	5.00%
8	李健	7,482,800	3.16%
9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4,500	0.79%
10	郑汉朝	1,698,500	0.72%
合计		161,624,400	68.2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丰	71,000,000	16.96%
2	无锡隼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40,668	7.32%
3	安义福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6,719,591	6.38%
4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2,534	5.85%
5	东台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7,019	5.19%
6	王卫东	20,902,500	4.99%
7	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4.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13,600	4.16%
9	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11,420	3.61%
10	王晟羽	14,720,000	3.52%
合计		262,747,332	62.76%

注：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按照截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列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 5%以上股东 8 家，分别为隼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隼澄持股 9.65%；福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翊投资持股 6.92%，远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开泰持股 6.75%，旭凡投资持股 5.85%、东台聚塘持股 5.19%，上述股东持股变动详情请见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阔元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71,000,000 股，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9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29.96%降低至 21.73%，被动稀释比例跨越 5%的整数倍；公司 5%以上股东王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羽与日播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50,315,000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21.23%被动稀释至 12.02%，被动稀释比例跨越 5%的整数倍；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17,413,600 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7.35%被动稀释至 4.16%，被动稀释比例跨越 5%，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 5%及其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梁丰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数量 (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236,988,282	100.00%	-	236,988,282	56.60%
有限售条件股	-	-	181,699,158	181,699,158	43.40%
合计	236,988,282	100.00%	181,699,158	418,687,44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 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98,284.70	306,498.90	211.85%	103,748.07	307,285.85	196.18%	116,095.84	292,166.87	151.66%
负债合计	32,228.11	68,836.79	113.59%	40,026.58	82,113.93	105.15%	36,158.55	70,503.59	94.98%
所有者权益	66,056.59	237,662.11	259.79%	63,721.49	225,171.92	253.37%	79,937.28	221,663.28	177.3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65,952.40	202,616.62	207.22%	63,598.47	193,809.93	204.74%	63,598.47	196,144.40	208.41%
营业收入	31,257.96	62,984.60	101.50%	86,591.60	150,346.33	73.63%	102,695.47	153,042.19	49.03%
利润总额	2,496.49	14,089.14	464.36%	-14,818.60	8,033.23	154.21%	2,357.43	22,418.99	850.99%
净利润	2,291.82	12,295.08	436.48%	-15,879.88	3,453.49	121.75%	1,707.67	18,789.16	1,000.2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310.66	8,655.61	274.60%	-15,862.08	-2,135.38	86.54%	1,707.67	13,835.53	710.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21	112.00%	-0.67	-0.05	92.38%	0.07	0.33	361.68%
资产负债率	32.79%	22.46%	减少 10.33 个 百分点	38.58%	26.72%	减少 11.86 个 百分点	31.15%	24.13%	减少 7.01 个百分点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都将显著上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明显改善；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得到提升。虽然负债规

模有所增长，但资产负债率下降，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处于安全范围。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及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品服装的创意设计、材料及工艺技术研发及生产销售，专注于中高端时尚女装领域。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类型，形成“服装+锂电池粘结剂”的双主业经营格局，有助于拓宽盈利来源，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拓展和利润增长。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已出具《关于保持日播时尚业务稳定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本人作为日播时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持日播时尚业务稳定承诺如下：在本人取得日播时尚控制权满 36 个月之日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前，本人不会开展促使日播时尚剥离与服装业务相关主要资产的行动。

（四）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会。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第六节 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结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5、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6、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7、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300
项目经办人员	高振宇、黄梦丹、罗浩、张权生、吴劳欣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	862131358666
传真	86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张征轶、黄新淦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宇、程斌、王忆

四、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陆士敏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勋、张晓琳
---------	--------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胡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4 层 F4
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88000006
签字资产评估师	蒋霄骑、李亮节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决议；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6、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8、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存放公司：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 1 幢 2 层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80104103

传真：021-80104103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